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通過實施

- 一、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 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 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含志工及民間團體)。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 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四、 實施時間:

- (一)正式課程:第1節到第7節課(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二)非正式課程:上課日之晨光、午休及其他時間。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教材審查程序: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 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總體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 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課程開始三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課發會之行政人員代表、實施年級之導師代表及相關領域教師代表、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mark>臨時性</mark>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三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七、 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

- (一)自編(選)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
- (二)自編(選)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均應送審。
- (三)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等項。
- (四)審查項目包括:適用之法規、教材適用對象、適用指標或素養、適用 領域或議題、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

八、 課程實施成效評估:

- (一)正式課程:實施課程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以瞭 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二)非正式課程: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如問卷),以瞭解實施成效,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 九、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 (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十、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十一、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 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十二、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三、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 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四、本校由教務處研究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 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 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